

抽排水设备采购项目
(防汛排涝皮卡车)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

乙方：西安伟悦兴商贸有限公司

采购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大荔县防汛物质储备中心

供货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西安伟悦兴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增强甲、乙双方责任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第九章买卖合同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具体情况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防汛排涝皮卡车	猛卡士特牌 2XCL5031XXHQL6	批	1	387000	387000
2						
3						

二、交货期限和地点

采购的货物要求在签订合同7日内运到交货地并使货物达到安全正常使用。

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采购地点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供应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等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(小写) 387000.00元

(大写) 叁拾捌万柒仟元整

四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

1. 质量保修范围：皮卡底盘五年或8万公里，随车器材一年，出现问题按售后服务承诺办理。

2. 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和负责维修或更换，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应按厂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给予服务，三包期满后，若甲方需要乙方维修，乙方应优惠服务，只收取材料费，免收其他费用。

西安伟悦兴商贸有限公司
610

五、验收

验收由甲方负责。货物运到后，由甲方货物的规格、配置、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确认查验，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全面验收合格后，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。

六、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（采购人）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材质、数量、规格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，可立即拒收，也可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合同价款结算

1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货物交接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2. 合同价款由甲方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办理结算手续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 提供确认货物质量的有关技术资料等，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。

2.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，确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应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，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，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。



2. 乙方货物运到后, 甲方应立即验收, 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。拖延验收时间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或支付保管费用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,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%的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, 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**白晓东**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 13335350395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**刘雨杰**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: 13383958699

2026年 9月 4日